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07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2008年11月0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2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2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主任、副主任及各學術分組代表一人、系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由以上教師代表推舉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1. 導師課程之規劃。
 2. 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 3. 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推展及督導。
 4. 系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 5. 協助導師參與有關導生輔導之短期專業訓練。
 6. 系導師工作費與系導生活動（輔導）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 7. 舉辦系導師會議。
 8. 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 9.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與工作如下：
 1. 規劃系導師制度及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 2. 召開系導師工作委員會，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 3. 召開系導師會議，原則上每學期於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。
 4. 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 5. 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 6.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 7.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五、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